宣示判決筆錄

110年度北簡字第9358號

宣示判決筆錄

1
1
0
年
度
北
簡
字
第
9
3
5
8
號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　　告　台灣賓士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恒毅

訴訟代理人　張維君

被　　告　李祥銘

李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月31日下午5時在

本院臺北簡易庭第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2,426元，及自民國91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0年

7月19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
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8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2,4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01

一、

02

二、

01

三、

01

四、

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

01 日